中牟县镇兴大道、湖西路等六条道新建工程PPP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0-08-58

采 购 人：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9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
1. 总则.....15
1.1 定义.....15
1.2 项目概况.....15
1.3 采购需求.....15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15
1.5 语言文字.....16
1.6 费用承担.....16
2. 资格预审文件.....17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17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17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17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17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18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18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18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18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19
5.1 评审小组.....19
5.2 资格审查.....19
6. 通知和确认.....19
6.1 通知.....19
6.2 解释.....19
6.3 确认.....19
7. 重新资格预审.....20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20
9. 纪律与监督.....20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20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20
9.3 保密.....20
9.4 质疑、投诉处理.....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22
1.审查方法.....22
2.评审标准.....22
2.1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22
2.2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22
3.评审程序.....22
3.1资格性检查.....22
3.2符合性检查.....22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23
4.审查结果.....23
4.1提交评审报告.....23
4.2停止评审.....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24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27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0
三、授权委托书.....31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32
五、承诺函.....34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35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36
八、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37
九、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38
十、声明.....39
十一、其他资料.....4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中牟县镇兴大道、湖西路等六条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采购项目中牟县镇兴大道、湖西路等六条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已由中牟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中牟县镇兴大道、湖西路等六条道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实施，项目授权主体为中牟县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机构为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中牟县镇兴大道、湖西路等六条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0-08-58

3.项目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0-0831-344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主要建设镇兴大道、湖西路、万贯路、万千路、东漳路、韩寨路等 6 条道路，道路总长 2.951km，红线宽度有 20m、24m、30m 和 4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红线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等专业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6.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

三、采购需求

1.项目投资

根据发改委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17646.28 万元。本项目涉及的土地暂定由地方政府根据建设计划负责征收，并承担相应的征地拆迁费，故本项目征地拆迁费不在 PPP 项目公司投资范围内。项目资本金要求为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20%，其余资金可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合法方式筹集。

2.采购范围

中选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 95%：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运营维护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等工程的日常养护、保洁、检查维修、项目大修及由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等，保证道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3.项目地点

本项目沿线主要地区及其服务辐射区域为万滩镇、雁鸣湖镇镇域内中心城区，沿途分别与多条城市道路相交。其中镇兴大道、湖西路、万贯路、万千路位于万滩镇境内；东漳路、韩寨路位于雁鸣湖境内。

4.运作模式

4.1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即：该项目由中牟县人民政府授权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为项目的实施机构，依法定程序选取社会资本方。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尚未成立时，由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和中选社会资本先行签订 PPP 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正式设立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 PPP 项目合同。

4.2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运营维护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等工程的日常养护、保洁、检查维修、项目大修及由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等，保证道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政府方针对项目公司为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的可用性及绩效服务进行付费。

4.3 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当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5.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政府方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土地获取、配套设施提供、政府付费、政府干预等 4 项风险；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公司、项目融资、建设资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运营成本超支、服务质量、重大事项决策、税收、利率、移交质量等12项风险；

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审批、前期工作、项目资本金、工程进度、工程变更、移交进度、移交组织管理、物价、国有化/征用、法律变更、合法合规、合同纠纷、公众反对、不可抗力等14项风险。

6.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政府方针对项目公司为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的可用性及绩效服务进行付费。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

2.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为独立法人的应具备以下要求：

2.1财务要求：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资信、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申请人企业净资产不得低于1亿元整（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每一成员的净资产乘以其在联合体内所占股份比例之和应满足上述要求），以上数据以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2.2信誉要求：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3业绩经验要求：2015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承建的市政道路或公路类项目单项合同价达到1亿元以上（含在建项目，以施工合同及其签订的时间为准）。

2.4其他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市政、道桥、城建、公路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符合项目管理资质要求。

3.本次资格预审 接受 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4.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4.5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4.6 信誉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7 业绩经验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承建的市政道路或公路类项目单项合同价达到 1 亿元以上（含在建项目，以施工合同及其签订的时间为准）。

4.8 其它要求：联合体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市政、道桥、城建、公路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符合项目管理资质要求。

五、资格预审方法

1.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如限定，数量为 / 。限定的方法和标准：财务指标/业绩经验/技术实力等。

六、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1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1.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有外方社会资本方的，对本国社会资本的优惠措施及幅度：__/__；

3.外方社会资本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要求：/__。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0年09月02日至 2020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纸质招标文件不再提供；

4.售价：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4楼)第3开标室。

3.本项目须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秦先生

电　话：0371-67188916

地　址：商都大道新党校往西 500 米路北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　编：450000

联系人：申先生

电　话：0371-58609926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026 室

发布人：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商都大道新党校往西 500 米路北 联系人：秦先生 电　话：0371-6238869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026 室 联 系 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0371-58609926
1.2.1	项目名称	中牟县镇兴大道、湖西路等六条道新建工程PPP项目
1.2.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采购需求	1.项目投资: 根据发改委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17646.28 万元。本项目涉及的土地暂定由地方政府根据建设计划负责征收，并承担相应的征地拆迁费，故本项目征地拆迁费不在 PPP 项目公司投资范围内。项目资本金要求为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20%，其余资金可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合法方式筹集。 2.采购范围 中选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 95%：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运营维护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等工程的日常养护、保洁、检查维修、项目大修及由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等，保证道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3.项目地点 本项目沿线主要地区及其服务辐射区域为万滩镇、雁鸣湖镇镇域内中心城区，沿途分别与多条城市道路相交。其中镇兴大道、湖西路、万贯路、万千路

		位于万滩镇境内；东漳路、韩寨路位于雁鸣湖境内。 4.运作模式 （1）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即：（1）该项目由中牟县人民政府授权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为项目的实施机构，依法定程序选取社会资本方。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尚未成立时，由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和中选社会资本先行签订 PPP 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正式设立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 PPP 项目合同。 （2）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运营维护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等工程的日常养护、保洁、检查维修、项目大修及由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等，保证道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政府方针对项目公司为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的可用性及绩效服务进行付费。 （3）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当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5.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政府方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土地获取、配套设施提供、政府付费、政府干预等 4 项风险；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公司、项目融资、建设资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运营成本超支、服务质量、重大事项决策、税收、利率、移交质量等 12 项风险； 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审批、前期工作、项目资本金、工程进度、工程变更、移交进度、移交组织管理、物价、国有化/征用、法律变更、合法合规、合同纠纷、公众反对、不可抗力等 14 项风险。 6.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政府方针对项目公司为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的可用性及绩效服务进行付费。
1.4.1	申请人为独立投标的法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 2、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以下要求：

		2.1 财务要求：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资信、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申请人企业净资产不得低于 1 亿元整（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每一成员的净资产乘以其在联合体内所占股份比例之和应满足上述要求），以上数据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2.2 信誉要求：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3 业绩经验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承建的市政道路或公路类项目单项合同价达到 1 亿元以上（含在建项目，以施工合同及其签订的时间为准）。 2.4 其他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市政、道桥、城建、公路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符合项目管理资质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如下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 2、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3、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7、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8、信誉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业绩经验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承建的市政道路或公路类项目单项合同价达到 1 亿元以上（含在建项目，以施工合同及其签订的时间为准）。 10、其它要求：联合体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道桥、城建、公路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符合项目管理资质要求。
2.2.2	申请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3.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胶装，编制目录（对应页码），装订成册，不可拆封。密封递交。
3.2.5	纸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胶装，编制目录（对应页码），装订成册，不可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 4 楼)第 3 开标室**
5.1.2	评审小组构成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5 人， 其中，财务专家：1 名；法律专家：1 名。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如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数量为

		/__。 限定的方法和标准：财务指标/业绩经验/技术实力等。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2 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项目实施机构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10.4	合作期限	本项目PPP项目合作期为15年（含建设期1年，如建设期时间调整，PPP项目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
10.5	申请人如因发生重组、经济结构调整等情况的财务要求	申请人如因发生重组、经济结构调整等情况，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且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资质证书变更的，变更后如不足三年，变更当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要求，按原企业财务数据填报。
10.6	其他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资本，不得以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及投标。 2、申请人为独立投标的法人，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资格预审审查工作将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及按照项目采购人要求申请人所做的补充澄清资料（如有）进行。各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弄虚作假情况的，审查委员会将取消其资格预审投标资格。 4、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本部分和附件的内容旨在使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申请人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为使申请人了解项目状况，项目采购人将在采购文件中尽量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有效资料，以利于申请人进行全面评价。由项目采购人发售的采购文件将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唯一正式文件。如果本资格预审中的有关描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应以采购文件为准，且项目采购人将仅以中文方式提供任何文件。

		5、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出具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
11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申请人：是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1.1.4 全生命周期：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除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申请被否决。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所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2.2.1条执行。

2.2.3 申请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承诺函

（6）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近年财务状况表；

（8）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10）声明；

（11）其他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数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文件应密封递交，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1人）。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时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采购邀请书后，应以书面形式回执确认。

7.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外），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2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通知采购人，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纪律与监督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4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PPP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依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2.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2.2.1 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2.2.2 评审小组将判定每个申请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4.审查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4.2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如建设期时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运营维护期保持 14 年不变）。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主要建设镇兴大道、湖西路、万贯路、万千路、东漳路、韩寨路等 6 条道路，道路总长 2.951km，红线宽度有 20m、24m、30m 和 4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红线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等专业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为：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等级	工程范围	红线宽度	所属镇区
1	镇兴大道	1.147km	主干路	湖西路西侧-万千路东侧	40m	万滩镇
2	湖西路	0.504km	主干路	杨桥办事处边界-油坊头沟北侧	30m	万滩镇
3	万贯路	0.223km	支路	镇兴大道-油坊头沟北侧	20m	万滩镇
4	万千路	0.338km	支路	镇兴大道-万康路	20m	万滩镇
5	东漳路	0.314km	次干路	S312-归月东路	24m	雁鸣湖镇
6	韩寨路	0.425km	支路	S312-归月东路	20m	雁鸣湖镇

3、项目投资

根据发改委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17646.28 万元。本项目涉及的土地暂定由地方政府根据建设计划负责征收，并承担相应的征地拆迁费，故本项目征地拆迁费不在 PPP 项目公司投资范围内。项目资本金要求为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20%，其余资金可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合法方式筹集。

4、采购范围

中选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 95%：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

该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运营维护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等工程的日常养护、保洁、检查维修、项目大修及由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等，保证道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项目地点

本项目沿线主要地区及其服务辐射区域为万滩镇、雁鸣湖镇镇域内中心城区，沿途分别与多条城市道路相交。其中镇兴大道、湖西路、万贯路、万千路位于万滩镇境内；东漳路、韩寨路位于雁鸣湖境内。

6、运作模式

（1）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即：该项目由中牟县人民政府授权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为项目的实施机构，依法定程序选取社会资本方。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尚未成立时，由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和中选社会资本先行签订 PPP 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正式设立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 PPP 项目合同。

（2）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运营维护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等工程的日常养护、保洁、检查维修、项目大修及由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等，保证道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政府方针对项目公司为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的可用性及绩效服务进行付费。

（3）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当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7、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政府方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土地获取、配套设施提供、政府付费、政府干预等 4 项风险；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公司、项目融资、建设资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运营成本超支、服务质量、重大事项决策、税收、利率、移交质量等 12 项风险；

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审批、前期工作、项目资本金、工程进度、工程变更、移交进度、移交组织管理、物价、国有化/征用、法律变更、合法合规、合同纠纷、公众反对、不可抗力等 14 项风险。

8、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政府方针对项目公司为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的可用性及绩效服务进行付费。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力，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件：_____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在项目公司中持股比例为___%；

_____为联合体非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在项目公司中持股比例为___%；

_____为联合体非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在项目公司中持股比例为___%。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名称：（章）　　乙公司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注：申请人可在不改动联合体协议书原有内容基础上进行拓展，拓展内容不得违背资格预审文件对联合体的要求。

五、承诺函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本公司已和_____（以下简称为“其他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约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对 中牟县镇兴大道、湖西路等六条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 进行投标。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现向贵委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获得联合体全体成员的授权，负责代表联合体参与中牟县镇兴大道、湖西路等六条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的投标活动，以及负责中标后代表联合体对正式合同、相关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全部其他文件的签订和履行。对此其他联合体成员均已承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对于其他联合体成员在中牟县镇兴大道、湖西路等六条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的投标、签约、履约活动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承诺均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联合体中标后，本承诺函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注：申请人可在不改动联合体协议书原有内容基础上进行拓展，拓展内容不得违背资格预审文件对联合体的要求。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税务登记证（如有）、纳税凭证、社保缴纳证明、资质、信誉、银行资信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组成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纳税凭证、社保缴纳证明应提供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内的任意一个月。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指标名称	2019 年	备注
净资产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		

备注：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组成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财务状况）。

八、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签订年份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主要指标（运作模式、年限、目前进展情况等）	承担内容（投资或建设或运营）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本表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带清单业绩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九、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十、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十一、其他资料